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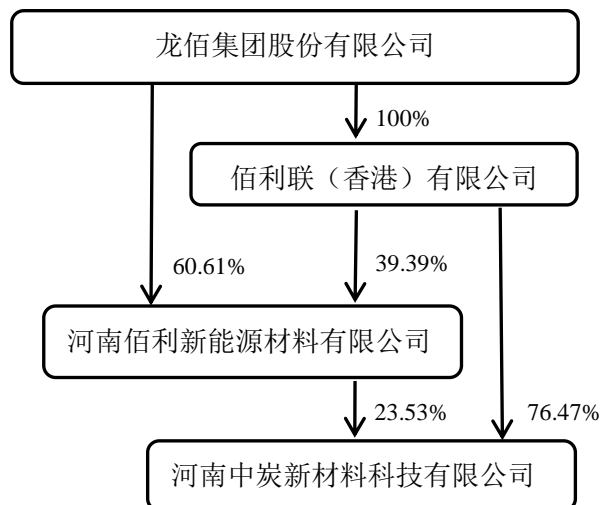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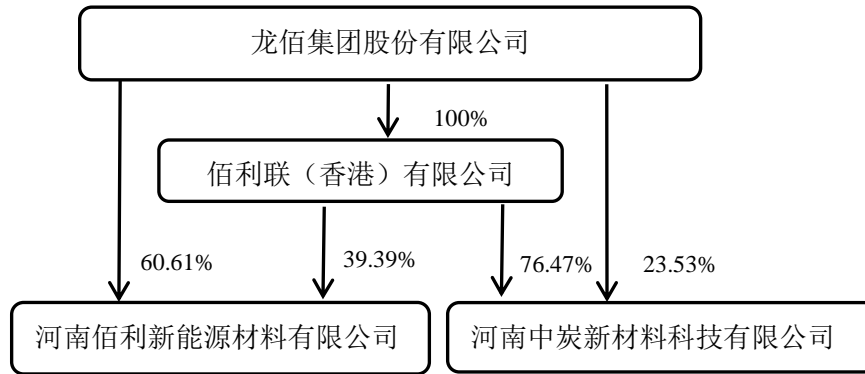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为优化子公司的股权结构，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，公司拟受让河南佰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佰利新能源”）持有的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炭新材料”）23.53%股权。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佰利联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有中炭新材料76.47%的股权，公司持有中炭新材料23.53%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图：



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图：



本次内部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营业务、资产、收入发生变化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二、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河南佰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803MA9G512M0A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投资、非独资）
- 4、成立日期：2020年12月10日
- 5、注册资本：165,000万元人民币
- 6、法定代表人：闫明
- 7、公司注册地：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冯封街道经四路与雪莲路交叉口北200米
- 8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：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(不含危险废物经营)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蓄电池租赁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- 9、佰利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转让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822MA46GNNW8G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投资、非独资）
- 4、成立日期：2019年3月25日
- 5、注册资本：85,000万元人民币
- 6、法定代表人：郑兴龙
- 7、公司注册地：博爱县柏山镇发展大道东段路北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进出口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- 9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序号	项目	2022年9月30日	2021年12月31日
1	资产总额	107,852.20	73,145.33
2	负债总额	74,435.74	53,797.74
3	所有者权益	33,416.46	19,347.59
序号	项目	2022年前三季度	2021年度
1	营业收入	18,906.92	13,173.82
2	利润总额	174.99	-840.11
3	净利润	106.21	-674.25

备注：2021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10、中炭新材料股权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存在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、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。

11、中炭新材料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等情况。

12、中炭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次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，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、债务重组等情

况。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。

五、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划转是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所作出的管理调整，实现子公司的业务聚焦，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，降低生产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优化资源配置。股权调整完成后，不会引起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相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9日